

对于在任何意外情况中有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深感关切,

1. 请各有核武器国家, 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 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 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与某些有核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D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推许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②</sup> 并表示希望该条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已有一百个国家是缔约国,

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已经接受有关其一切和平核活动方面的保障原则,

认识到在未有全面有效的保障制度的情况下, 加速扩散和发展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增加了核武器或同等核爆炸能力的扩散危险,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在于促进核子能的和平使用, 同时保证核子能不被用来促进任何军事目的,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核子能方面执行国际不扩散政策时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芬兰关于全面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来信,<sup>③</sup>

认识到有需要在适用和改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核活动的保障措施方面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sup>②</sup> 第 2373 (XXII) 号决议, 附件。

<sup>③</sup> A/C.1/31/6。

1. 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 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 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

3.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钚储存作为促进各方对不扩散制度发生兴趣的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

4.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sup>④</sup> 依照上文 B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他已任命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 筹备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 31/190.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

<sup>④</sup> 参看 A/31/475。

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全世界人民同裁军谈判的成功有重大的利益关系, 所有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这项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又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这种目标的达成,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⑥**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8 号》(A/31/28)。

**又注意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B 号决议已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 请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 以便随时获悉它们各自的态度, 并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同时为此目的召开简短的会议, 并按照既定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标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